

司 法 院 秘 書 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陳明珠

電話：(02)23618-577轉48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099003087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解釋憲法聲請書影本3份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陳玉奇、蔡曜宇、龍國賓3件聲請補充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案，需瞭解說明欄二所列事項疑義，請貴部檢附相關資料於文到14日內惠復，俾供本院大法官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聲請人主張，就學校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處分以外之措施，如對學生受憲法或法律保障之權利或利益有所侵害，應允許學生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補充。貴部本於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訴願管轄機關之權責，對此看法為何？
- 三、其他就本件聲請解釋案，貴部如有其他關於實體上之補充意見，亦請不吝提供。
- 四、檢送旨揭聲請書影本3份供參。

正本：教育部

副本：

郵 寄：教育部

## 會台字第 9507 號 電話紀錄

就本件會台字第 9507 號陳玉奇聲請解釋案等，為瞭解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規定：「……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之執行狀況，經書記官協助得知，本院 99 年 12 月 15 日函詢教育部案 (秘台大二字第 0990030877 號) 之經辦人員為高等教育司林○○小姐

本件承辦助理 於 99 年 12 月 28 日 14 時 30 分電詢林小姐，林小姐表示：由於其所屬單位所主管者僅及於大專院校部分，因此初步就前揭規定之理解，應係指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所建立之申訴制度。至於進一步之意見與相關資料，以及就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規定前揭部分於其他各級學校之執行狀況，其將與所屬長官、法規委員會、教育研究委員會等相關承辦人員研究與交換意見後，近日內，視情況決定是否於復本院函詢之公文內，併予回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書函 (稿)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陳明珠

電話：(02)2361-8577轉484

受文者：如正本欄所載

發文日期：99.12.28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99.03.0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請於文到3日內，<sup>專</sup>惠予提供<sup>口</sup>貴校93年9月29日醒院學字第  
0930004163號函對龍國斌所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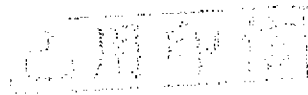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龍國斌聲請解釋案亟需旨揭資料。

正本：私立醒吾技術學院 (244 台北縣林口鄉粉寮路11之2號)

副本：

(廳處室條戳)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校對

監印

發文

## 醒吾技術學院 函

地 址：北縣林口鄉粉寮路1段101號  
承 辦 人：學生輔導中心 黃婉亭  
電 話：02-26015310 分機 1326  
傳 真：02-26014944  
電子信箱：h014@mail.hwc.edu.tw

1004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醒院學字第09900080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93年9月29日對龍國斌所作之學生申訴評議函，  
如附件，請 查收。

說明：

- 一、覆 貴處99年12月8日處大二字第0990030121號函。
- 二、隨函檢附龍國斌申訴書及學生申評會評議決定函。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校 長 周 添 城